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關於獲悉股東建議中期利潤分配 及 管理層擬認購股份的通知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背景資料

於2015年7月2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i)本公司控股股東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集團」)提交的關於建議本公司2015中期利潤分配的提議和承諾(「利潤分配提議」)；及(ii)有關本公司管理層及部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擬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提議(「建議認購事項」)。

利潤分配提議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良好預期，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和整體財務狀況，為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增加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流動性，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充分分享本公司發展的經營成果，根據本公司公

司章程(「章程」)中有關中期利潤分配的規定，鴻商集團提議本公司考慮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股東持有現有每10股股份轉增20股紅股(「紅股」)為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建議紅股發行」)。根據利潤分配提議，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儲備金金額發行及按原值入賬列作繳足。鴻商集團承諾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紅股發行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利潤分配提議將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建議紅股發行須獲得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建議認購事項

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董事及監事(統稱「相關人士」)鑒於近日股份價值大幅非理性下跌，基於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計劃自2015年7月3日起計六(6)個月內，以彼等各自的身份在二級市場計劃合共認購不少於1,500,000股本公司A股(「A股」)。

預計建議認購事項將涉及不少於人民幣2,250萬元，而該等資金將由相關人士自身提供。此外，相關人士已承諾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六(6)個月內不轉讓根據建議認購事項認購的A股。

建議認購事項的詳情如下：

| 相關人士姓名 | 職務 | 計劃認購最少 A股數量 | 計劃最低 金額 (人民幣萬元) | 建議認購 事項前持有 A股數量 |
|--------|--------|------------------|-----------------------|-----------------------|
| 李朝春 | 董事長 | 300,000 | 450 | 0 |
| 李發本 | 董事、總經理 | 200,000 | 300 | 0 |
| 袁宏林 | 董事 | 200,000 | 300 | 0 |
| 張振昊 | 監事 | 200,000 | 300 | 0 |
| 王欽喜 | 常務副總經理 | 100,000 | 150 | 0 |
| 顧美鳳 | 財務總監 | 100,000 | 150 | 0 |
| 楊劍波 | 副總經理 | 100,000 | 150 | 0 |
| 王 斌 | 副總經理 | 100,000 | 150 | 0 |
| 姜忠強 | 副總經理 | 100,000 | 150 | 0 |
| 張新暉 | 董事會秘書 | 100,000 | 150 | 0 |
| 合計 | | <u>1,500,000</u> | <u>2,250</u> | <u>0</u>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建議紅股發行仍須獲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因此，建議紅股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2015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